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廸軒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僅得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審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參，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